

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行政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若發生不誠信行為事件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每年定期一次(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行政部已於 114 年 03 月 07 日及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執行情形。

2. 誠信經營相關制度與規範之訂定：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等重要內部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3. 建立舉報機制：

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有吹哨者保密制度，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有關不當處置，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114 年度並無內外部檢舉事件。

4. 教育訓練：

本公司 11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規遵循、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進修人員共 164 人次，進修時數共 487 小時。

5. 定期稽核：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報告，並提報董事會知悉。

114 年並未發現有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6. 114 年新進員工共 9 名，均有簽署員工行為準則，8 名董事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